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千四百八十六號
星期四(木曜日)

錄抄次目

- 勅 地方職員訓練所官制
- 勅 市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
- 勅 國立大學哈爾濱商學院官制
- 勅 哈爾濱工業大學官制中修正
- 勅 中央師範訓練所官制中修正
- 勅 地方師範訓練所官制中修正
- 勅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
- 勅 經濟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等共
他十件
- 預算 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追加
- 院 令 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修正
- 國務院指令 康德六年度恩給特別會計
裁入科目追加之件
- 交通部佈告 關於郵政局分室新設之件
- 案 報 專賣總局分科規程改正

勅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地方職員訓練所官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五十七號

地方職員訓練所官制

第一條 地方職員訓練所屬於省長之管理爲教養訓練地方職員之所

第二條 省公署所在地(除興安西省及興安北省)置地方職員訓練所其名稱冠其所屬省名而稱之

第三條 地方職員訓練所共置左列職員

所長 一人 薦任或委任

主事 十三人 薦任或委任

教官 十三人 (但薦任不得逾四人)

屬官 十三人 委任

前項所載職員之各地方職員訓練所員額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四條 所長以省次長(在興安省則爲參

勅令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地方職員訓練所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五十七號

地方職員訓練所官制

第一條 地方職員訓練所ハ省長ノ管理ニ屬シ地方職員ヲ教養訓練スル所トス

第二條 省公署所在地(興安西省及興安北省ヲ除ク)ニ地方職員訓練所ヲ置ク其ノ名稱ハ當該所屬省ヲ冠稱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條 地方職員訓練所ニ通ジ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所長 一人 薦任又ハ委任

主事 十三人 薦任又ハ委任

教官 十三人 (但シ薦任ハ四人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屬官 十三人 委任

前項ニ掲グル職員ノ各地方職員訓練所ノ定員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四條 所長ハ省次長(興安省ニ在リテ

勅令

ハ參與官)ヲ以テ之ニ充ツ所長ハ省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所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シ其ノ進退賞罰ニ關シ省長ニ具狀ス

第五條 主事ハ教官ノ中ヨリ所長之ヲ命ズ

第六條 教官ハ所長ノ命ヲ承ケ教養及訓練ヲ掌ル

第七條 所長ハ教官ノ中ヨリ學監ヲ選補シ生徒ノ訓育指導及舍務ニ當ラ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屬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

第九條 地方職員訓練所ノ分科、訓練期間、學科目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得テ省長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市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五十八號

市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之件

市臨時職員設置制第一項中「理事官 二人 薦任」修正為「理事官 三人 薦任」、「技正 四人 薦任」修正為「技正 六人 薦任」、「事務官 一人 薦任」修正為「事務官 六人 薦任」、「技佐 九人 薦任」修正為「技佐 二十三人 薦任」、「屬官 二十五人 委任」修正為「屬官 四十九人 委任」、「技士 三十三人 委任」修正為「技士 一百零七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官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五十九號

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官制

第一條 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屬於民生部大臣之管理
第二條 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置左列職員

- 院長 簡任
- 教授 十五人 薦任 (其中二人得為簡任)
-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助教授

二人 委任

屬官

四人 委任

助手

二人 委任

第三條 院長承民生部大臣之監督綜理院務統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賞罰呈請民生部大臣核辦
第四條 教授及助教授承院長之命掌學生之教育
事務官承院長之命掌庶務會計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助手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授業之補助

第五條 就教授中選派學監特令擔任學生之訓育及舍務
第六條 院長有必要時得聘用講師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四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哈爾濱工業大學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六十號

哈爾濱工業大學官制中修正之件

哈爾濱工業大學官制第二條中「教授 十人 薦任」修正為「教授 二十六人 薦任(其中二人得為簡任)」、「助教授

勅令第五十八號

市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件

市臨時職員設置制第一項中「理事官 二人 薦任」修正為「理事官 三人 薦任」、「技正 四人 薦任」修正為「技正 六人 薦任」、「事務官 一人 薦任」修正為「事務官 六人 薦任」、「技佐 九人 薦任」修正為「技佐 二十三人 薦任」、「屬官 二十五人 委任」修正為「屬官 四十九人 委任」、「技士 三十三人 委任」修正為「技士 一百零七人 委任」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五十九號

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官制

第一條 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ハ民生部大臣ノ管理ニ屬ス
第二條 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 院長 簡任
- 教授 十五人 薦任 (内一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助教授

二人 委任

屬官

四人 委任

助手

二人 委任

第三條 院長ハ民生部大臣ノ監督ヲ承ケ院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ヲ統督シ其ノ進退賞罰ニ關シテハ民生部大臣ニ上申ス
第四條 教授及助教授ハ院長ノ命ヲ承ケ學生ノ教育ヲ掌ル
事務官ハ院長ノ命ヲ承ケ庶務會計ヲ掌ル
屬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
助手ハ上司ノ指揮ヲ受ケ授業ノ補助ニ從事ス

第五條 教授ノ中ヨリ學監ヲ選補シ特ニ學生ノ訓育及舍務ニ當ラシム
第六條 院長ハ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講師ヲ囑託ス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四月二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哈爾濱工業大學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六十號

哈爾濱工業大學官制中改正ノ件

哈爾濱工業大學官制第二條中「教授 十人 薦任」修正為「教授 二十六人 薦任(内二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十人 薦任或委任(但薦任不得逾五人)修正爲「助教授 二十一人 薦任或委任(但薦任不得逾十人)」、「屬官 三人 委任」修正爲「屬官 六人 委任」、「助手 十四人 委任」修正爲「助手 二十 六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中央師道訓練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六十一號

中央師道訓練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中央師道訓練所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二條 中央師道訓練所置左列職員

所長 薦任
教官 八人 薦任
助教 四人 委任
屬官 二人 委任
司書 一人 委任

二 第三條第一項刪除之

三 第四條改爲如左

第四條 所長有事故時由教官中一人承命代理其職務

四 第八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八條之二 司書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圖書記錄之整理保存及閱覽事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地方師道訓練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六十二號

地方師道訓練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地方師道訓練所官制第二條中「教官 二十四人 委任」修正爲「教官 五十四人 委任或委任(但薦任不得逾五人)」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六十三號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

國務院各部官制第四十三條修正如左

「助教授 十人 薦任又ハ委任(但シ薦任ハ五人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ヲ「助教授 二十一人 薦任又ハ委任(但シ薦任ハ十人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ニ、「屬官 三人 委任」ヲ「屬官 六人 委任」ニ、「助手 十四人 委任」ヲ「助手 二十六人 委任」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中央師道訓練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六十一號

中央師道訓練所官制中改正ノ件

中央師道訓練所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條 中央師道訓練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所長 薦任
教官 八人 薦任
助教 四人 委任
屬官 二人 委任
司書 一人 委任

二 第三條第一項ヲ削ル

三 第四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條 所長事故アルトキハ教官ノ一人命ヲ承ケ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四 第八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八條ノ二 司書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圖書記錄ノ整理保存及閱覽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地方師道訓練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六十二號

地方師道訓練所官制中改正ノ件

地方師道訓練所官制第二條中「教官 二十四人 委任」ヲ「教官 五十四人 委任又ハ委任(但シ薦任ハ五人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六十三號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ノ件

國務院各部官制第四十三條ヲ左ノ通改正

第四十三條 經濟部置左列職員

司長 三人 簡任
參事官 四人 薦任

理事官 十二人 薦任
技正 二人 簡任或薦任
(其中一人得爲簡任)

秘書官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三十七人 薦任

技佐 四人 薦任
屬官 一百七十九人 委任
技士 十二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經濟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六十四號

經濟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之件

經濟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第一條第三款修正如左

三 從事關於匯兌之管理事務者

理事官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五人 薦任

第三條即便物認可

技佐 一人 薦任
屬官 二十四人 委任
技士 二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稅務監督署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六十五號

稅務監督署官制中修正之件

稅務監督署官制第二條中「屬官 三百四十七人 委任」修正爲「屬官 三百六十七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稅捐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六十六號

稅捐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稅捐局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四十三條 經濟部置左ノ職員ヲ置ク

司長 三人 簡任
參事官 四人 薦任

理事官 十二人 薦任
技正 二人 簡任若ハ薦任
(但シ簡任ハ一人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秘書官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三十七人 薦任

技佐 四人 薦任
屬官 一百七十九人 委任
技士 十二人 委任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經濟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六十四號

經濟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件

經濟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第一條第三號ヲ左ノ通改正ス

三 爲替管理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理事官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五人 薦任

技佐 一人 薦任
屬官 二十四人 委任
技士 二人 委任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稅務監督署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六十五號

稅務監督署官制中改正ノ件

稅務監督署官制第二條中「屬官 三百四十七人 委任」ヲ「屬官 三百六十七人 委任」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稅捐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六十六號

稅捐局官制中改正ノ件

稅捐局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條 各稅捐局共置左列職員

司稅官 五十六人 薦任
 理事官 一百零三人 薦任
 司稅 七百三十六人 委任
 稅在 一千八百三十四人 委任
 技士 三人 委任

二 另表中北安稅捐局之項改為如左

北安 同北安 北安縣、通北縣、
 稅捐局 縣北安 克東縣、德都縣、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稅關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六十七號

稅關官制中修正之件

稅關官制第四條中「事務官 四十一人 薦任」修正為「事務官 四十六人 薦任」、
 「技佐 三十九人 薦任」修正為「技佐 四十七人 薦任」、
 「屬官 三百八十七人 委任」修正為「屬官 四百四十一人 委任」、
 「技士 三百八十四人 委任」、
 「監吏 五百八十三人 委任」修正為「監吏 六百五十四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專賣總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六十八號

專賣總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專賣總局官制第二條中「理事官 六人 薦任」修正為「理事官 七人 薦任」、
 「技佐 六人 薦任」修正為「技佐 七人 薦任」、
 「屬官 八十三人 委任」修正為「屬官 八十五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專賣署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六十九號

專賣署官制中修正之件

專賣署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二條修正如左
 第二條 專賣署共置左列職員

署長

十四人 薦任 (其中二人得為簡任)

第二條 各稅捐局ニ通シ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司稅官 五十六人 薦任
 理稅官 百三人 薦任
 司稅 七百三十六人 委任
 稅佐 千八百三十四人 委任
 技士 三人 委任

二 別表中北安稅捐局ノ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北安 同北安 北安縣、通北縣、
 稅捐局 縣北安 克東縣、德都縣、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稅關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六十七號

稅關官制中改正ノ件

稅關官制第四條中「事務官 四十一人 薦任」ヲ「事務官 四十六人 薦任」ニ、
 「技佐 三十九人 薦任」ヲ「技佐 四十七人 薦任」ニ、
 「屬官 三百八十七人 委任」ヲ「屬官 四百四十一人 委任」ニ、
 「技士 三百八十四人 委任」ヲ「技士 四百三十四人 委任」ニ、
 「監吏 五百八十三人 委任」ヲ「監吏 六百五十四人 委任」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專賣總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六十八號

專賣總局官制中改正ノ件

專賣總局官制第二條中「理事官 六人 薦任」ヲ「理事官 七人 薦任」ニ、
 「技佐 六人 薦任」ヲ「技佐 七人 薦任」ニ、
 「屬官 八十三人 委任」ヲ「屬官 八十五人 委任」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專賣署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六十九號

專賣署官制中改正ノ件

專賣署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條 專賣署ニ通シ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署長

十四人 薦任 (內二人ヲ簡任トナスコトヲ得)

副署長 十四人 薦任
 (其中二人得爲簡任)
 理事官 七人 薦任
 事務官 六十人 薦任
 技佐 三人 薦任
 屬官 一千一百六十三人 委任
 技士 五十四人 委任
 二 第五條之二中「技正及」刪除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專賣工廠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七十號

專賣工廠官制中修正之件

「修正爲」技佐 四人 薦任、「屬官 十三人 委任」修正爲「屬官 十四人 委任」、「技士 二十人 委任」修正爲「技士 二十六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鹽業試驗場官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七十一號
 鹽業試驗場官制
 第一條 鹽業試驗場屬於經濟部大臣之管理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鹽製造及其副產物利用之試驗及調查
 二 試驗鹽田之經營
 三 關於鹽製造及其副產物利用之指導
 第二條 鹽業試驗場設於奉天省蓋平縣
 第三條 鹽業試驗場置左列職員
 場長 一人 薦任
 技正 二人 薦任
 技佐 三人 委任
 屬官 七人 委任
 技士 七人 委任
 場長以技正充之
 第四條 場長承專賣總局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場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技正及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六條 鹽業試驗場之分科規程由專賣總局長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七十號

專賣工廠官制中修正ノ件

「修正爲」技佐 四人 薦任、「屬官 十三人 委任」修正爲「屬官 十四人 委任」、「技士 二十人 委任」修正爲「技士 二十六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專賣工廠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七十一號
 鹽業試驗場官制
 第一條 鹽業試驗場ハ經濟部大臣ノ管理ニ屬シ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鹽ノ製造及其ノ副產物ノ利用ニ關スル試驗及調查
 二 試驗鹽田ノ經營
 三 鹽ノ製造及其ノ副產物ノ利用ニ關スル指導
 第二條 鹽業試驗場ハ之ヲ奉天省蓋平縣ニ置ク
 第三條 鹽業試驗場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場長 一人 薦任
 技正 二人 薦任
 技佐 三人 委任
 屬官 七人 委任
 技士 七人 委任
 場長ハ技正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四條 場長ハ專賣總局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場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ス
 第五條 技正及技佐ハ上司ノ命ヲ承ケ技術ヲ掌ル
 屬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
 技士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技術ニ從事ス
 第六條 鹽業試驗場ノ分科規程ハ專賣總局長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七十號

專賣工廠官制中改正ノ件

「修正爲」技佐 四人 薦任、「屬官 十三人 委任」修正爲「屬官 十四人 委任」、「技士 二十人 委任」修正爲「技士 二十六人 委任」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專賣工廠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財務職員訓練所官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七十二號

財務職員訓練所官制

第一條 財務職員訓練所屬於經濟部大臣之管理爲訓練養成財務職員之所

第二條 財務職員訓練所置於新京特別市

第三條 財務職員訓練所置左列職員

- 所長 一人 薦任
- 主事 十一人 薦任
- 教官 一人 薦任
-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 繙譯官 一人 薦任
- 助教 四人 委任
- 屬官 二人 委任
- 譯官 八人 委任

第四條 所長以經濟部次長充之

所長承經濟部大臣之監督綜理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賞罰呈請經濟部大臣核辦

第五條 主事以教官中一人充之

主事輔佐所長所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教官及助教承所長之命掌教育

事務官承所長之命掌事務

繙譯官承所長之命掌繙譯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七條 就教官中選派學監一人特使其擔當訓育及舍務

第八條 關於財務職員訓練所之分科、修業年限、學科目及其他必要事項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財務職員養成所官制廢止之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者如不另受任命狀或指敕令時即爲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者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財務職員養成所主事	財務職員訓練所主事
財務職員養成所教授	財務職員訓練所教官
財務職員養成所助教(薦任)	財務職員訓練所教官
財務職員養成所學監	財務職員訓練所教官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財務職員訓練所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七十二號

財務職員訓練所官制

第一條 財務職員訓練所ハ經濟部大臣ノ管理ニ屬シ財務職員ヲ訓練養成スル所トス

第二條 財務職員訓練所ハ之ヲ新京特別市ニ置ク

第三條 財務職員訓練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 所長 一人 薦任
- 主事 十一人 薦任
- 教官 一人 薦任
-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 繙譯官 一人 薦任
- 助教 四人 委任
- 屬官 二人 委任
- 譯官 八人 委任

第四條 所長ハ經濟部次長ヲ以テ之ニ充

所長ハ經濟部大臣ノ監督ヲ承ケ所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シ其ノ進退賞罰ニ關シ經濟部大臣ニ上申ス

第五條 主事ハ教官ノ一人ヲ以テ之ニ充

主事ハ所長ヲ輔佐シ所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六條 教官及助教ハ所長ノ命ヲ承ケ教育ヲ掌ル

事務官ハ所長ノ命ヲ承ケ事務ヲ掌ル

繙譯官ハ所長ノ命ヲ承ケ繙譯ヲ掌ル

屬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

第七條 教官ノ中ヨリ學監一人ヲ選補シ特ニ訓育及舍務ニ當ラシム

第八條 財務職員訓練所ノ分科、修業年限、學科目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ニ關シテハ經濟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財務職員養成所官制ハ之ヲ廢止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左表上欄ニ掲グル官ニ在ル者別ニ辭令ヲ發セラレザルトキハ各其ノ相當下欄ニ掲グル官ニ同官等俸給ヲ以テ任ゼラレタルモノトス

財務職員養成所主事	財務職員訓練所主事
財務職員養成所教授	財務職員訓練所教官
財務職員養成所助教(薦任)	財務職員訓練所教官
財務職員養成所學監	財務職員訓練所教官

財務職員養成所事務官	財務職員訓練所事務官
財務職員養成所編譯官	財務職員訓練所編譯官
財務職員養成所助教(委任)	財務職員訓練所助教
財務職員養成所屬官	財務職員訓練所屬官
財務職員養成所譯官	財務職員訓練所譯官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權度檢定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七十三號

權度檢定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權度檢定所官制第二條中「屬官 十三人 委任」修正爲「屬官 十五人 委任」
「技士 四十七人 委任」修正爲「技士 五十六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河川法施行期日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財務職員養成所事務官	財務職員訓練所事務官
財務職員養成所編譯官	財務職員訓練所編譯官
財務職員養成所助教(委任)	財務職員訓練所助教
財務職員養成所屬官	財務職員訓練所屬官
財務職員養成所譯官	財務職員訓練所譯官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權度檢定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七十三號

權度檢定所官制中改正ノ件

權度檢定所官制第二條中「屬官 十三人 委任」ヲ「屬官 十五人 委任」ニ、
「技士 四十七人 委任」ヲ「技士 五十六人 委任」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河川法施行期日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預算

關於河川法施行期日之件
河川法自康德六年四月一日施行

勅令第七十四號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定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預算

康德六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額各定爲壹百六拾壹萬四千八百九拾五圓其款項目之金額應依據附冊歲入歲出預算

豫算

河川法施行期日ニ關スル件
河川法ハ康德六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勅令第七十四號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追加豫算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豫算

康德六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額ヲ各壹百六拾壹萬四千八百九拾五圓ト定ム其ノ款項目ノ金額ハ別冊歲入歲出豫算ニ據ルベシ

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第一號)

歲入	總務廳所管	臨時部	第四款 歲計剩餘金滾入	一、六一四、八九五	第四目 委任官試補俸給	五八五
			第一項 歲計剩餘金滾入	一、六一四、八九五	第五目 職務津貼	五、六〇七
			臨時部計	一、六一四、八九五	第六目 冬季津貼	二、二七〇
			總務廳所管合計	一、六一四、八九五	第七目 補償津貼	一
			歲入臨時部合計	一、六一四、八九五	第八目 補足金	一、六九三
			歲入總計	一、六一四、八九五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三六、二三五
			歲出		第一目 用人費	三九、〇七〇
			總務廳所管		第二目 給費	五八、一〇五
			第四款 撥入各種特別會計	一六一、四九〇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一八〇
			第一項 撥入國債整理	一六一、四九〇	第四目 廳費	二一、五六〇
			基金特別會計	一六一、四九〇	第五目 備品費	五、五〇〇
			第一目 減債基金	一六一、四九〇	第六目 租地及租屋費	九、〇〇〇
			第三十四款 國境建設籌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招待費	一〇〇
			第一項 國境建設籌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實習費	二、七二〇
			臨時部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經常部計	二一六、一三六
			總務廳所管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部	
			民生部所管		第九款 哈爾濱學院	二三七、二六九
			第二十二款 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	二一六、一三六	第一項 哈爾濱學院	二三七、二六九
			第一項 俸津	七九、九〇一	第一目 哈爾濱學院	二三七、二六九
			第二目 簡任官俸給	一四、六二五	臨時部計	二三七、二六九
			第三目 薦任官俸給	三六、五四〇	民生部所管合計	四三三、四〇五
			第三目 委任官俸給	八、五八〇	歲出經常部合計	二一六、一三六
					歲出臨時部合計	一、三九八、七五九
					歲出總計	一、六一四、八九五

院令

院令第十三號

茲將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院令

院令第十三號

茲將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修正爲「鹽業試驗場技正(場長)」
「財務職員養成所主事」修正爲「財務職員訓練所教官(主事)」

三 另表第二號丙額欄中「財務職員養成所學監」修正爲「財務職員訓練所教官(學監)」
「航務局事務官(科長或分局長)」之次加添「航務局技佐(科長或分局長)」
「首都警察廳警正(警察署長)」修正爲「首都警察廳警正(警察署長或消防署長)」
「警察廳警正(警察署長或消防署長)」修正爲「警察廳警正(警察署長、特指定之廳之科長或消防署長)」
「中央師道訓練所教官(學監)」刪除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院令第十四號
茲將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總務廳所管 恩給特別會計
歲入 經常部
第三款 雜收 入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七三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分室自康德六年四月

計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技術院長」之次加添「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長」

二 另表第一號丁額欄中「國立中央博物館學藝官」之次加添「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教授」
三 另表第二號乙額欄中「國立大學工礦技術院學監」之次加添「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教授(學監)」

附則
本令自四月一日施行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二四六號

令總務長官

康德六年度恩給特別會計歲入科目追加之件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日該廳第二三號呈覽附件均悉所請應准追加如附件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月一日設置但不辦理收集投遞事務此佈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鹽業試驗場技正(場長)」ニ、「財務職員養成所主事」ヲ「財務職員訓練所教官(主事)」ニ改ム

三 別表第二號丙額欄中「財務職員養成所學監」ヲ「財務職員訓練所教官(學監)」ニ改メ「航務局事務官(科長又ハ分局長)」ノ次ニ「航務局技佐(科長又ハ分局長)」ヲ加ヘ「首都警察廳警正(警察署長)」ヲ「首都警察廳警正(警察署長又ハ消防署長)」ニ、「警察廳警正(警察署長又ハ特ニ指定スル廳ノ科長)」ヲ「警察廳警正(警察署長特ニ指定スル廳ノ科長又ハ消防署長)」ニ改メ「中央師道訓練所教官(學監)」ヲ削ル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令第十四號

令總務長官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茲ニ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第一項 雜入
第二目 雜入
(追加)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七三號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ヨリ左記郵政局分室ヲ

技術院長」ノ次ニ「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長」ヲ加フ

二 別表第一號丁額欄中「國立中央博物館學藝官」ノ次ニ「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教授」ヲ加フ
三 別表第二號乙額欄中「國立大學工礦技術院學監」ノ次ニ「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教授(學監)」ヲ加フ

附則
本令ハ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二四六號

令總務長官ニ令ス

康德六年度恩給特別會計歲入科目追加ノ件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日附國務院總務廳呈第二三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設置ス但シ郵便物集配事務ヲ取扱ハズ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郵政局分室名	地位	地址	國內		滿華		外國		委託		尋常郵件(通常郵便)	包裹郵件(小包郵便)	匯兌(爲替)	儲蓄(貯蓄)	保險	證券	國庫	年便	出返
			險(記)	表	格	保	價	代	證	引									
錦州中央郵政局 富士街分室		錦州市正陽區富士街 錦州鐵道局內	○	○	○	○					○	○	○	○	○	○	○	○	○

摘要
一 辦理事務欄內之附以○印者即辦理各該事務

二 本表掲載以外之郵件辦理事務全部辦理之

摘要
一 取扱事務欄中○印ヲ附セルハ當該事務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二 本表掲載以外ノ郵便取扱事務ハ總テ之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任免及指敍

任農事試驗場技佐敍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一月一日 岡田 一次

任營繕需品局理事官敍薦任二等
內務局事務官 柳田桃太郎

任營繕需品局技士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關合幾太郎
小野 由藏
山田 丁二

任營繕需品局技佐敍薦任三等

任建國大學教授敍薦任一等 大山 彦一

任建國大學助教授敍薦任二等 江頭 恒治

任林野局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山内 一男
天澤不二郎
石田 興平
中山 繁

任建國大學助教授敍薦任三等 星野 重三

林野局事務官 郭 海鳴

兼任財務職員養成所助教授 王 禹

兼任專賣總局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任市技正敍薦任二等 稻葉 重郎

兼任省技正敍薦任二等 市技正 稻葉 重郎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青木 實

經濟部金融司長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在滿洲電信株式會社召開之該會社第六回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滿洲電信株式會社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同會社第六回臨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所持株式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經濟部金融司長 青木 實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在株式會社滿洲弘報協會召開之該協會第四回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株式會社滿洲弘報協會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同協會第四回臨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所持株式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金融司長 青木 實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在株式會社滿洲弘報協會召開之該協會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株式會社滿洲弘報協會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同協會臨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所持株式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農事試驗場技佐 岡田 一次
派在公主嶺農事試驗場辦事
康德六年一月一日

濱江省警務廳辦事 王恩 齊
省高等官試補
派在濱江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六年二月一日

勃利營林署辦事 本川 春樹
營林署高等官試補
派在教化營林署辦事

教化營林署辦事 嶋村 正榮
營林署高等官試補
派在哈爾濱營林署辦事
康德六年三月一日

營繕需品局理事官 柳田桃太郎
派在需品處辦事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營繕需品局技佐 山田 丁二
營繕需品局技佐 關合幾太郎
派在總務處辦事

彙報

官署事項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營繕需品局需品處配給科長

營繕需品局理事官 柳田桃太郎

科長異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營繕需品局技佐 小野 由藏
派在營繕處辦事

白城稅捐局長 郭海 鳴
理稅官

派在新京稅捐局辦事

市技正 稻葉 重郎
派在哈爾濱市工務處辦事

省技正(兼) 稻葉 重郎
派在濱江省土木廳辦事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彙報

官署事項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哈爾濱市工務處建築科長

休職產業部事務官 近藤 勝
應即復職
康德六年三月七日

縣高等官試補 久世 善男
同 森 正造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三月一日

稅關理事官 矢島 好敬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市技正 稻葉 重郎

規程

專賣總局分科規程修正

茲將專賣總局分科規程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專賣總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專賣總局置左列七科

- 庶務科
- 經理科
- 燃料科
- 酒精科
- 管煙科
- 鹽務科
- 火柴科

第二條 庶務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御容及詔書謄本事項

二 關於機密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政府職員ノ共濟施設事項

五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ノ管守事項

六 關於文書事項

七 關於統計及資料事項

八 關於企畫事項

九 關於專賣署ノ事務監査及專賣總局所管特殊會社ノ監査事項

十 關於分科及處務規程事項

十一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三條 經理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二 關於收入及支出事項

三 關於資本事項

四 關於用度、營繕及租地租房事項

規程

專賣總局分科規程改正

茲ニ專賣總局分科規程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專賣總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專賣總局ニ左ノ七科ヲ置ク

- 庶務科
- 經理科
- 燃料科
- 酒精科
- 管煙科
- 鹽務科
- 火柴科

第二條 庶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御容及詔書謄本ニ關スル事項

二 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三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四 政府職員ノ共濟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五 官署印及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六 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七 統計及資料ニ關スル事項

八 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九 專賣署ノ事務監査及專賣總局所管特殊會社ノ監査ニ關スル事項

十 分科及處務規程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三條 經理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二 收入及支出ニ關スル事項

三 資本ニ關スル事項

四 用度、營繕及借地借家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關於專賣取締職員之服制事項
- 六 關於會計之監督事項
- 七 關於財產之監理事項
- 八 關於局保管之現款、有價證券及證書類事項
- 九 關於不屬於他科主管之契約事項

第十條 關於廳舍之管理及廳內之取締事項

- 十一 關於備人之取締事項
- 十二 關於主管官舍事項
- 十三 關於政府職員共濟施設之會計事項

第四條 燃料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煤油類之需給計畫事項
- 二 關於煤油類之製造、收納及購買事項
- 三 關於煤油類之輸入及輸出事項
- 四 關於煤油類之配給、運送、售與及銷售事項
- 五 關於煤油類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煤油類之貯藏命令事項
- 七 關於煤油類之製造人及銷售人之許可、指定、取消及監督事項
- 八 關於煤油類總批發人販賣區域事項
- 九 關於煤油類售與價款延納事項
- 十 關於滿洲石油株式會社之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煤油類之檢查及規格事項

第十二條 關於煤油類之試驗及研究事項

- 十三 關於煤油製造業之指導及助長事項
- 十四 關於煤油類以外之礦物性油事項
- 十五 關於煤油類專賣法令違反行為之取締事項

第五條 酒精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酒精之需給計畫事項
- 二 關於酒精之製造、收納及購買事項
- 三 關於酒精之輸入及輸出事項
- 四 關於酒精之配給、運送、售與及銷售事項
- 五 關於酒精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酒精之貯藏命令事項
- 七 關於酒精之製造人及銷售人之許可、指定、取消及監督事項
- 八 關於酒精售與價款之延納事項
- 九 關於酒精之檢查及規格事項
- 十 關於酒精之試驗及研究事項
- 十一 關於酒精製造業之指導及助長事項
- 十二 關於酒精專賣法令違反行為之取締事項

第六條 管煙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鴉片及麻藥之需給計畫事項
- 二 關於罌粟栽培區域及面積之指定事項
- 三 關於罌粟之試作並栽培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鴉片及麻藥之製造及收納事項

第十二條 石油類ノ試驗及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專賣取締職員ノ服制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會計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七 財產ノ監理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局保管ノ現金、有價證券及證書類ニ關スル事項
- 九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契約ニ關スル事項
- 十 廳舍ノ管理及廳内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備人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所管官舍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三 政府職員共濟施設ノ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燃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石油類ノ需給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石油類ノ製造、收納及購買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石油類ノ輸入及輸出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石油類ノ配給、運送、賣下及賣捌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石油類ノ出納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六 石油類ノ貯藏命令ニ關スル事項
- 七 石油類ノ製造人及賣捌人ノ許可、指定、取消及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八 石油類元卸賣人ノ販賣區域ニ關スル事項
- 九 石油類賣下代金ノ延納ニ關スル事項
- 十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石油類ノ檢查及規格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條 酒精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酒精ノ需給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酒精ノ製造、收納及購買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酒精ノ輸入及輸出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酒精ノ配給、運送、賣下及賣捌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酒精ノ出納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酒精ノ貯藏命令ニ關スル事項
- 七 酒精ノ製造人及賣捌人ノ許可、指定、取消及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八 酒精賣下代金ノ延納ニ關スル事項
- 九 酒精ノ檢查及規格ニ關スル事項
- 十 酒精ノ試驗及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酒精製造業ノ指導及助長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酒精專賣法令違反行為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二條 石油類ノ試驗及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三 石油類製造業ノ指導及助長ニ關スル事項
- 十四 石油類以外ノ礦物性油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五 石油類專賣法令違反行為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條 酒精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酒精ノ需給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酒精ノ製造、收納及購買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酒精ノ輸入及輸出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酒精ノ配給、運送、賣下及賣捌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酒精ノ出納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酒精ノ貯藏命令ニ關スル事項
- 七 酒精ノ製造人及賣捌人ノ許可、指定、取消及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八 酒精賣下代金ノ延納ニ關スル事項
- 九 酒精ノ檢查及規格ニ關スル事項
- 十 酒精ノ試驗及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酒精製造業ノ指導及助長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酒精專賣法令違反行為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第六條 管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阿片及麻藥ノ需給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罌粟ノ栽培區域及面積ノ指定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罌粟ノ試作並栽培ノ指導及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阿片及麻藥ノ製造及收納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關於鴉片及麻藥之輸入及輸出事項
- 六 關於鴉片及麻藥之配給、運送、售與及販賣事項
- 七 關於鴉片及麻藥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八 關於鴉片吸食器具之製造、輸入及販賣或沒收鴉片吸食器具之售與及保管事項
- 九 關於鴉片吸食器具製造人及鴉片收買人之指定、取消及監督事項
- 十 關於鴉片吸食器具製造人之販賣區域事項
- 十一 關於鴉片吸食器具製造人及鴉片收買人之保證金事項
- 十二 關於鴉片及麻藥之鑑定及規格事項
- 十三 關於鴉片及麻藥之試驗及研究事項
- 十四 關於鴉片及麻藥工場之管理事項
- 十五 關於鴉片及麻藥法令違反行為之取締事項
- 十六 關於查獲私土及查獲鴉片吸食器具之法定公示事項
- 十七 關於鴉片取締獎勵金及特別賞與事項

- 第七條 鹽務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鹽之需給計畫事項
 - 二 關於鹽之製造及收納事項
 - 三 關於鹽之輸入及輸出事項
 - 四 關於鹽之配給、運送、售與及銷售事項
 - 五 關於鹽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鹽製造人及鹽銷售人之許可、指定、取消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鹽售與價款之延納事項
 - 八 關於鹽業之改良、指導及助長事項
 - 九 關於滿洲鹽業株式會社之監督事項
 - 十 關於鹽之鑑定及規格事項
 - 十一 關於鹽之試驗及研究事項
 - 十二 關於製鹽工場之管理事項
 - 十三 關於鹽專賣法令違反行為之取締事項
 - 十四 關於鹽取締獎勵金及特別賞與事項

- 第八條 火柴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火柴之需給計畫事項
 - 二 關於火柴之製造及收納事項
 - 三 關於火柴輸入及輸出事項
 - 四 關於火柴之配給、運送、售與及銷售事項
 - 五 關於火柴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火柴之貯藏命令事項
 - 七 關於火柴製造人及火柴銷售人之許可、指定、取消及監督事項
 - 八 關於火柴銷售人之販賣區域事項
 - 九 關於火柴售與價款之延納事項
 - 十 關於火柴之檢查及規格事項
 - 十一 關於火柴之試驗及研究事項
 - 十二 關於火柴專賣法令違反行為之取締事項

- 第七條 鹽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鹽ノ需給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鹽ノ製造及收納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鹽ノ輸入及輸出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鹽ノ配給、運送、賣下及賣捌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阿片及麻藥ノ輸入及輸出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阿片及麻藥ノ配給、運送、賣下及販賣ニ關スル事項
 - 七 阿片及麻藥ノ出納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八 阿片吸食器具ノ製造、輸入及販賣或ニ沒收阿片吸食器具ノ賣下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九 阿片吸食器具製造人及阿片收買人ノ指定、取消及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十 阿片吸食器具製造人ノ販賣區域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阿片吸食器具製造人及阿片收買人ノ保證金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阿片及麻藥ノ鑑定及規格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三 阿片及麻藥ノ試驗及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 十四 阿片及麻藥工場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五 阿片及麻藥法令違反行為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十六 查獲私土及查獲阿片吸食器具ノ法定公示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七 阿片取締獎勵金及特別賞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八條 火柴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火柴ノ需給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火柴ノ製造及收納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火柴ノ輸入及輸出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火柴ノ配給、運送、賣下及賣捌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火柴ノ出納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六 火柴ノ貯藏命令ニ關スル事項
 - 七 火柴製造人及火柴賣捌人ノ許可、指定、取消及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八 火柴賣捌人ノ販賣區域ニ關スル事項
 - 九 火柴賣下代金ノ延納ニ關スル事項
 - 十 火柴ノ檢查及規格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火柴ノ試驗及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火柴專賣法令違反行為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施行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專賣總局分科規

奉天省

申請番號	姓	名
四六五三	蘇兆	民
四六五四	全朝	榮
四六五五	辛駿	聲
四六五六	楊永	起
四六五七	毛純	秀
四六五八	韓有	助
四六五九	康明	道
四六六〇	宋士	儒
四六六一	王維	邦
四六六二	陳鴻	翰
四六六三	王宏	謨
四六六四	張國	藩
四六六五	徐振	恒
四六六六	徐振	海
四六六七	徐振	東
四六六八	田久	榮
四六六九	于振	庭
四六七〇	張世	權
四六七一	張建	英
四六七二	劉秀	卿
四六七三	董錦	雲
四六七四	楊錦	秋
四六七五	張淑	英
四六七六	李淑	清
四六七七	馮德	雲
四六七八	劉淑	雲

廢止之

●學事事項

○初等教育教諭許可狀登錄簿

(民生部)

四六七九	李素	勤
四六八〇	趙運	延
四六八一	許國	忱
四六八二	牛國	璞
四六八三	苗之	光
四六八四	陳永	清
四六八五	李得	楨
四六八六	金耀	武
四六八七	董振	清
四六八八	李壽	森
四六八九	張庚	唐
四六九〇	李俊	英
四六九一	王熙	唐
四六九二	譚清	文
四六九三	潘清	文
四六九四	恒清	文
四六九五	海清	文
四六九六	東清	文
四六九七	榮清	文
四六九八	庭清	文
四六九九	權清	文
四七〇〇	英清	文
四七〇一	卿清	文
四七〇二	雲清	文
四七〇三	秋清	文
四七〇四	英清	文
四七〇五	清清	文
四七〇六	雲清	文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專賣總局分科規程ハ之

廢止ス

●學事事項

○初等教育教諭許可狀登錄簿

(民生部)

四七〇七	劉國	忱
四七〇八	劉國	漢
四七〇九	董桂	馨
四七一〇	許慕	衡
四七一〇	袁士	英
四七一一	李士	田
四七一二	張樹	英
四七一三	王樹	章
四七一四	田士	芳
四七一五	王士	文
四七一六	陳士	廷
四七一七	陳士	文
四七一八	曲永	慶
四七一九	錢雅	珊
四七二〇	周炳	廷
四七二一	趙公	文
四七二二	朱得	芳
四七二三	石公	章
四七二四	王豐	昌
四七二五	葛家	慶
四七二六	田家	珊
四七二七	彭俊	廷
四七二八	陳紹	文
四七二九	張嘉	文
四七三〇	祝業	廷
四七三一	宋桂	芳
四七三二	于桂	文
四七三三	吳桂	文
四七三四	李鳳	文
四七三五	劉國	忱
四七三六	關國	漢
四七三七	徐慕	馨
四七三八	張士	英
四七三九	高士	田
四七四〇	高士	章
四七四一	周士	芳
四七四二	高士	文
四七四三	劉士	廷
四七四四	劉士	文
四七四五	林士	慶
四七四六	商士	珊
四七四七	商士	文
四七四八	劉士	廷
四七四九	劉士	文
四七五〇	李士	芳
四七五一	李士	章
四七五二	馬士	慶
四七五三	劉士	珊
四七五四	王士	廷
四七五五	王士	文
四七五六	王士	文
四七五七	王士	文
四七五八	田士	廷
四七五九	呂士	芳
四七六〇	杜士	文
四七六一	杜士	文
四七六二	李士	文
四七六三	李士	文
四七六四	李士	文
四七六五	李士	文
四七六六	李士	文
四七六七	李士	文
四七六八	李士	文
四七六九	李士	文
四七七〇	李士	文

四七九五	四七九四	四七九三	四七九二	四七九一	四七九〇	四七八九	四七八八	四七八七	四七八六	四七八五	四七八四	四七八三	四七八二	四七八一	四七八〇	四七七九	四七七八	四七七七	四七七六	四七七五	四七七四	四七七三	四七七二	四七七一	四七七〇	四七六九	四七六八	四七六七	四七六六	四七六五	四七六四	四七六三		
程賀	張張	張張	張張	常孫	孫孫	陶陶	柴柴	陸陸	徐徐	徐徐	徐徐	陳陳	馬馬	馬馬	馬馬	馬馬	郭郭	郭郭	郭郭	郭郭	郭郭	姚姚	范范	李李	李李	李李	李李	李李	李李	李李	李李	李李	李李	
寶雅	志鴻	恩國	作耀	克振	鴻占	丕丕	丕丕	宗宗	翔英	邁守																								
珊言	明陞	瀛藩	棟庭	承華	漸城	宣良	中璽	麟麟	俊甫	良翔	敏興	禎林	義誠	田桐	大德	憲東	潘																	
四八二八	四八二七	四八二六	四八二五	四八二四	四八二三	四八二二	四八二一	四八二〇	四八一九	四八一八	四八一七	四八一六	四八一五	四八一四	四八一三	四八一二	四八一	四八〇九	四八〇八	四八〇七	四八〇六	四八〇五	四八〇四	四八〇三	四八〇二	四八〇一	四七九九	四七九八	四七九七	四七九六	四七九五	四七九四	四七九三	
王王	王王	王王	王王	尹尹	于于	于于	于于	關關	韓韓	劉劉	張張	許許	王王	籍籍	韓韓	劉劉	劉劉	趙趙	趙趙	趙趙	趙趙	葛葛	葛葛	楊楊	楊楊	楊楊	董董	董董						
龍德	振振	維維	殿殿	永得	占景	靜郁	雅樹	忠樹	殿殿	政政	宗宗	殿殿	戒守	維寶	蔭蔭	蔭蔭	永作	玉孝	孝															
汶生	富武	久周	村文	霖源	隆如	青言	青卿	芳春	英啓	秀儀	三貴	忠山	樸萱	安新	堂拔	忠																		
四八六一	四八六〇	四八五九	四八五八	四八五七	四八五六	四八五五	四八五四	四八五三	四八五二	四八五一	四八五〇	四八四九	四八四八	四八四七	四八四六	四八四五	四八四四	四八四三	四八四二	四八四一	四八四〇	四八三九	四八三八	四八三七	四八三六	四八三五	四八三四	四八三三	四八三二	四八三一	四八三〇	四八二九	四八二八	
李李	李李	李李	李李	杜杜	那那	呂呂	朱朱	朱朱	朱朱	田田	田田	田田	田田	申申	史史	王王	王王	王王	王王	王王	王王	王王	王王	王王	王王	王王	王王	王王	王王	王王	王王	王王	王王	
永雨	呈中	祖雨	維振	守炳	守士	維得	得得	得得	鳳稔	桂英	宗永	青孝	國友	作金	明國	殿志	之																	
成霞	祥陽	紳新	增武	禮南	昌龍	範泰	露霽	良年	先賢	堯昌	雲德	清松	德平	綱良	鑫明	久																		
四八九四	四八九三	四八九二	四八九一	四八九〇	四八八九	四八八八	四八八七	四八八六	四八八五	四八八四	四八八三	四八八二	四八八一	四八八〇	四八七九	四八七八	四八七七	四八七六	四八七五	四八七四	四八七三	四八七二	四八七一	四八七〇	四八六九	四八六八	四八六七	四八六六	四八六五	四八六四	四八六三	四八六二	四八六一	
柴段	邱吳	吳吳	吳吳	周周	周周	周周	孟孟	谷谷	谷谷	胡胡	胡胡	胡胡	胡胡	胡胡	李李	李李	李李	李李	李李	李李	李李	李李	李李	李李	李李	李李	李李	李李	李李	李李	李李	李李	李李	
興國	樹樹	樹樹	淑希	殿																														
與國	樹樹	樹樹	淑希	殿																														
坤讓	慶芹	菊芳	文會	璫坦	文德	軒齊	閣豐	濱鐸	山忠	芝秀	耀祥	平溥	林華	民芳	玉衡	階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四八九五	四八九六	四八九七	四八九八	四八九九	四九〇〇	四九〇一	四九〇二	四九〇三	四九〇四	四九〇五	四九〇六	四九〇七	四九〇八	四九〇九	四九一〇	四九一一	四九一二	四九一三	四九一四	四九一五	四九一六	四九一七	四九一八	四九一九	四九二〇	四九二一	四九二二	四九二三	四九二四	四九二五	四九二六	四九二七		
柴	奚	倪	梁	姜	姚	姚	徐	徐	徐	徐	高	高	高	徐	徐	徐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曹	曹	曹	郭	郭	郭	郭	黃	黃	
玉	寶	春	獻	萬	振	淑	繼	繼	伯	淑	景	勝	雲	樹	樹	孝	顯	瑞	連	徵	家	士	爵	玉	菊	維	景	鏡	若	殿	琮			
瑄	琮	起	廷	發	國	德	儒	達	傑	慎	棠	東	梯	峰	桐	榮	聞	庭	馥	第	祺	驥	驥	光	姝	芳	周	儀	英	華	舉	禮		
四九二八	四九二九	四九三〇	四九三一	四九三二	四九三三	四九三四	四九三五	四九三六	四九三七	四九三八	四九三九	四九四〇	四九四一	四九四二	四九四三	四九四四	四九四五	四九四六	四九四七	四九四八	四九四九	四九五〇	四九五〇	四九五二	四九五三	四九五四	四九五五	四九五五	四九五六	四九五七	四九五八	四九五九	四九六〇	
常	常	陳	崔	崔	賀	賀	傅	傅	傅	傅	傅	馮	馮	馮	馮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楊	楊		
九	爾	述	龍	貴	振	操	春	國	之	秀	德	世	守	振	振	海	玉	雲	漢	文	王	士	華	立	鳳	金	王	時	占	國	楊			
思	勳	義	閣	蘭	富	霖	陽	元	民	民	新	福	庚	昌	實	平	昌	彩	林	清	瑤	峰	新	桐	聲	榮	鳳	庸	才	春	屏			
四九六一	四九六二	四九六三	四九六四	四九六五	四九六六	四九六七	四九六八	四九六九	四九七〇	四九七一	四九七二	四九七三	四九七四	四九七五	四九七六	四九七七	四九七八	四九七九	四九八〇	四九八一	四九八二	四九八三	四九八四	四九八五	四九八六	四九八七	四九八八	四九八九	四九九〇	四九九一	四九九二	四九九三		
楊	楊	楊	鄒	董	甄	賈	路	翟	趙	趙	趙	趙	新	玉	化	玉	鴻	俊	文	漢	廣	毓	文	士	廣	正	寶	鳳	金	奉	景	菩	淑	雨
一	川	林	坊	恩	琴	學	雲	亭	榮	權	麟	有	東	崑	儒	堂	卿	忱	堯	致	清	秀	武	農	璋	翔	龍	先	岐	雲	娥	春		
四九九四	四九九五	四九九六	四九九七	四九九八	四九九九	五〇〇〇	五〇〇一	五〇〇二	五〇〇三	五〇〇四	五〇〇五	五〇〇六	五〇〇七	五〇〇八	五〇〇九	五〇一〇	五〇一一	五〇一二	五〇一三	五〇一四	五〇一五	五〇一六	五〇一七	五〇一八	五〇一九	五〇二〇	五〇二一	五〇二二	五〇二三	五〇二四	五〇二五	五〇二六	五〇二七	
鍾	韓	韓	叢	蘇	顧	尹	何	任	趙	許	白	鄧	高	周	吳	孟	劉	王	周	楊	周	楊	張	趙	孫	陳	劉	馮	朱	王	何	王	譚	王
樹	森	寶	立	幼	宗	玉	興	喜	亞	萬	香	福	承	德	承	憲	振	樹	沛	樹	紫	樹	國	子	慶	世	常	永	光	照	榮	洪		
助	林	春	昌	樵	炎	英	武	春	東	圃	安	先	豐	武	英	卿	職	霖	藩	新	生	安	倫	俊	淮	明	槐	勳	義	欣	志			

政府公報 第一千四百八十六號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四

五〇二七	尹玉	五〇二八	胡伯	五〇二九	孔慶	五〇三〇	趙繼	五〇三一	李樹	五〇三二	呂景	五〇三三	寇在	五〇三四	王長	五〇三五	杜鶴	五〇三六	張維	五〇三七	井雲	五〇三八	寇鵬	五〇三九	陸德	五〇四〇	王忠	五〇四一	姜連	五〇四二	康興	五〇四三	劉福	五〇四四	孫興	五〇四五	王振	五〇四六	趙森	五〇四七	羅金	五〇四八	郭相	五〇四九	郎貴	五〇五〇	羅希	五〇五一	黃玉	五〇五二	孟繼	五〇五三																
五〇五四	崑	五〇五五	榮	五〇五六	學	五〇五七	炎	五〇五八	蔭	五〇五九	山	五〇六〇	永振	五〇六一	賦	五〇六二	綿	五〇六三	桓	五〇六四	清	五〇六五	琦	五〇六六	宏	五〇六七	禮	五〇六八	選	五〇六九	學	五〇七〇	順	五〇七一	中	五〇七二	宗	五〇七三	林	五〇七四	山	五〇七五	國	五〇七六	寶	五〇七七	誠	五〇七八	林	五〇七九	良	五〇八〇																
五〇八一	戴	五〇八二	朱	五〇八三	關	五〇八四	田	五〇八五	張	五〇八六	允	五〇八七	李	五〇八八	李	五〇八九	劉	五〇九〇	文	五〇九一	世	五〇九二	漢	五〇九三	國	五〇九四	文	五〇九五	宋	五〇九六	吳	五〇九七	丁	五〇九八	張	五〇九九	張	五〇九〇	張	五〇九一	劉	五〇九二	李	五〇九三	冉	五〇九四	李	五〇九五	劉	五〇九六	關	五〇九七	馬	五〇九八	袁	五〇九九	張	五〇一〇	藉	五〇一一	孟	五〇一二	左	五〇一三	李	五〇一四	戴	五〇一五
五〇八二	戴	五〇八三	恩	五〇八四	希	五〇八五	永	五〇八六	宗	五〇八七	德	五〇八八	文	五〇八九	世	五〇九〇	卿	五〇九一	魁	五〇九二	華	五〇九三	華	五〇九四	權	五〇九五	漢	五〇九六	達	五〇九七	才	五〇九八	生	五〇九九	久	五〇一〇	昌	五〇一一	翔	五〇一二	樑	五〇一三	先	五〇一四	林	五〇一五	英	五〇一六	富	五〇一七	槐	五〇一八																
五〇一八	黃	五〇一九	劉	五〇二〇	王	五〇二一	楊	五〇二二	李	五〇二三	李	五〇二四	郭	五〇二五	李	五〇二六	潤	五〇二七	安	五〇二八	鼎	五〇二九	卿	五〇三〇	魁	五〇三一	華	五〇三二	華	五〇三三	權	五〇三四	漢	五〇三五	達	五〇三六	才	五〇三七	生	五〇三八	久	五〇三九	昌	五〇四〇	翔	五〇四一	樑	五〇四二	先	五〇四三	林	五〇四四	英	五〇四五	富	五〇四六	槐	五〇四七										
五〇一八	中	五〇一九	清	五〇二〇	有	五〇二一	林	五〇二二	榮	五〇二三	新	五〇二四	君	五〇二五	榮	五〇二六	新	五〇二七	榮	五〇二八	林	五〇二九	先	五〇三〇	有	五〇三一	清	五〇三二	中	五〇三三	寶	五〇三四	然	五〇三五	翔	五〇三六	田	五〇三七	所	五〇三八	禮	五〇三九	翻	五〇四〇	琛	五〇四一	君	五〇四二	新	五〇四三	榮	五〇四四	林	五〇四五	先	五〇四六	有	五〇四七	清	五〇四八	中	五〇四九						
五〇一八	黃	五〇一九	劉	五〇二〇	王	五〇二一	楊	五〇二二	李	五〇二三	李	五〇二四	郭	五〇二五	李	五〇二六	潤	五〇二七	安	五〇二八	鼎	五〇二九	卿	五〇三〇	魁	五〇三一	華	五〇三二	華	五〇三三	權	五〇三四	漢	五〇三五	達	五〇三六	才	五〇三七	生	五〇三八	久	五〇三九	昌	五〇四〇	翔	五〇四一	樑	五〇四二	先	五〇四三	林	五〇四四	英	五〇四五	富	五〇四六	槐	五〇四七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之件按左列所開
由本所指令照准 (權度檢定所)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之件本所指令ヲ
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權度檢定所)

度量衡器販賣人姓名
水上洋行哈爾濱支店
代表者 水上 登三

新設營業所之位置
新京特別市中央通四六

指令號數
第五六號

認可年月日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計量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計量器販賣營業所新設之件按左列所開由

本所指令照准

(權度檢定所)

計量器販賣人姓名
水上洋行哈爾濱支店
代表者 水上 登三

新設營業所之位置
新京特別市中央通四六

指令號數
第五七號

認可年月日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計量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計量器販賣營業所新設之件按左列所開由

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權度檢定所)

○度量衡器販賣歇業認可
度量衡器販賣歇業之件按左列所開由本所

指令照准

(權度檢定所)

度量衡器販賣人姓名
艾 秋 寶

歇業營業所之位置
奉天省遼中縣城內東大街門牌一二〇號

指令號數
第五五號

認可年月日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度量衡器販賣廢止許可
度量衡器販賣廢止之件本所指令ヲ以テ左

ノ通認可セリ

(權度檢定所)

●更正(訂正)
第一千四百八十二號第四八三頁經濟部分科規程中修正之附則中施行日(滿日兩文)

公 告

●土地執照補發公告

此次對於依康德五年院令第二十三號關於伴隨地籍整理發給土地執照之件第七條之聲請實行補發左開土地執照茲依第九條之規定特此公告

再者原土地執照爾後作為無效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 慶 濂

計 開

- (一) 所在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吉林南胡同
- 地 號 第參百貳拾號
- 地 目 宅 地
- 面積 五百九拾四平方米
- (二) 權利人之姓名及住所

新京特別市昌平胡同二一六號
岡 田 秀 夫

公 告

●土地執照再發給公告

今般康德五年院令第二十三號地籍整理ニ伴フ土地執照ノ發給ニ關スル件第七條ニ依ル申請ニ對シ左記土地執照ノ再發給ヲ爲シタルニ付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リ茲ニ之ヲ公告ス

追テ原土地執照ハ爾後無効トス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 慶 濂

左 記

- (一) 所在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吉林南胡同
- 地 號 第參百貳拾號
- 地 目 宅 地
- 面積 五百九拾四平方米
- (二) 權利者ノ氏名及住所

新京特別市昌平胡同二一六號
岡 田 秀 夫

- (三) 原土地執照之發給年月日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四) 紛失時及理由
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前後於自宅紛失
- (五) 新土地執照之發給年月日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日

●除權判決

撫順市東六條通撫順商館第一二號

聲請人 山本與吉

關於右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聲請事件判決如左

主文

宣言左記證券無效

證券之表示

- 一 種類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五拾株券兩張
- 一 記番號 一、仁第一七九四號
一、仁第一七九五號
- 一 作成地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 一 發行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社長 丁鑑修
- 一 發行年月日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 一 券面額 各日本國通貨金貳千五百圓整
- 一 支付金額 各日本國通貨金六百貳拾五圓整
- 一 第一次名義人 滿洲興業銀行總裁 富田勇太郎
- 一 原名義人 山本與吉

理由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日關於主文記載之證券至康德六年三月十日止雖經公示催告報告權利茲提出證券然於右期限內並未報告及提出證券故判決如主文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新京區法院

審判官 阿座上 遜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三) 原土地執照ノ發給年月日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四) 紛失ノ時及事由
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前後自宅ニ於テ紛失セリ
- (五) 新土地執照ノ發給年月日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日

●除權判決

撫順市東六條通撫順商館第一二號

申立人 山本與吉

右申立人ヨリ申立ニ係ル除權判決申立事件ニ付判決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主文

左記證券ノ無效ヲ宣言ス

證券ノ表示

- 一 種類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五拾株券貳枚
- 一 記番號 一、仁第一七九四號
一、仁第一七九五號
- 一 作成地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 一 發行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社長 丁鑑修
- 一 發行年月日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 一 券面額 各日本國通貨金貳千五百圓也
- 一 拂込金額 各日本國通貨金六百貳拾五圓也
- 一 第一次名義人 滿洲興業銀行總裁 富田勇太郎
- 一 原名義人 山本與吉

理由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日主文記載ノ證券ニ付康德六年三月十日迄ニ權利ヲ届出テ且證券ヲ提出スベキ旨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モ右期限內ニ届出ヲナスモノナク又證券ヲ提出スルモノナキヲ以テ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新京區法院

審判官 阿座上 遜

廣告

商業登記

同記商場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同記商場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 店 哈爾濱特別市道外正陽大街五
 一二號

一、支 店 哈爾濱特別市道外北頭道街五
 號

一、目 的 的 百貨店兼代理各項貨物買賣
 及水火保險物產出口等

一、股份之總額 國幣一百萬圓
 一、每股金額 國幣二十圓

一、各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二十圓
 一、公告之方法 揭載於哈爾濱發行之哈爾濱公
 報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趙 禪 唐 哈爾濱特別市道外保障街三五號
 李 明 遠 哈爾濱特別市道外保障街三五號
 徐 信 之 哈爾濱特別市道外保障街三五號
 楊 向 榮 哈爾濱特別市道外正陽大街五二
 號

何 襄 輔 哈爾濱特別市道外正陽大街五二
 號

李 鏡 湖 哈爾濱特別市道外北頭道街五號
 李 玉 書 哈爾濱特別市道外正陽大街五二
 號

一、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武 百 祥 哈爾濱特別市道外保障街三五號
 趙 勝 軒 哈爾濱特別市道外保障街三五號

一、解散之理由 自成立之日起滿五十年
 康德四年六月十四日登記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永豐東糧業無限公司

一、本 店 哈爾濱特別市道外北三道街第
 九號

一、目 的 的
 一、滿洲國特產之一切穀物類及豆餅豆油麵粉
 綉紗綿布買賣

二、關於前項買賣之代理業
 三、包裝穀物類之麻袋買賣

四、右記事業附帶之業務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四年六月一日

一、代表股東之姓名 孫運隆
 一、股東之姓名住所及其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
 價之標準

國幣二萬九千圓 孫運隆 中華民國河北省樂
 亭縣城西饒首孫莊

國幣六千圓 李靖濤 吉林省長春縣東卡倫
 國幣一萬圓 劉紹卿 中華民國河北省樂亭縣
 西街

國幣五千圓 張果垣 中華民國河北省樂亭縣
 城南朱各莊

一、解散之理由 存立時期自成立之日起滿二十
 年

康德四年六月十六日登記

●兩合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康德商兩合公司
 一、本 店 哈爾濱市道裡買賣街二六號

一、目 的 的
 一、不依銀行法及無盡業法之金融

二、有價證券之買賣
 三、諸官衙會社用達

四、各項附帶一切之業務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四年六月三日

一、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
 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一萬圓 澁谷兼吉 哈爾濱市道裡買賣街
 二六號

一、有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
 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五千圓 澁谷吉右衛門 哈爾濱市道裡買
 賣街二六號

國幣三千圓 松原志やう 大連市山吹町一〇
 一番地

國幣一千圓 市木俊男 哈爾濱市道裡買賣街
 二六號

國幣一千圓 澁谷哲夫 哈爾濱市道裡中央大
 街一一號之七

一、解散之理由 存立時期自成立之日起二十年
 康德四年六月十六日登記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汪 國 璋 哈爾濱特別市道外正陽街五道街
 口門牌五十八號益發合貨店內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廣告

商業登記

同記商場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同記商場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 店 哈爾濱特別市道外正陽大街五
 二號

一、支 店 哈爾濱特別市道外北頭道街五
 號

一、目 的 的 百貨店ノ經營ニ各種貨物ノ賣
 買水火保險並ニ物產輸出ノ代理

一、株式ノ總額 國幣一百萬圓
 一、一株ノ金額 國幣二十圓

一、一株ノ拂込金額 國幣二十圓
 一、公告ノ方法 哈爾濱ニ於テ發行スル哈爾濱
 公報ニ揭載

一、取締役ノ氏名及住所

趙 禪 君 哈爾濱特別市道外保障街三五號
 李 明 遠 哈爾濱特別市道外保障街三五號
 徐 信 之 哈爾濱特別市道外保障街三五號
 楊 向 榮 哈爾濱特別市道外正陽大街五二
 號

何 襄 輔 哈爾濱特別市道外正陽大街五二
 號

李 鏡 湖 哈爾濱特別市道外北頭道街五號
 李 玉 書 哈爾濱特別市道外正陽大街五二
 號

一、監察役ノ氏名及住所

武 百 祥 哈爾濱特別市道外保障街三五號
 趙 勝 軒 哈爾濱特別市道外保障街三五號

一、解散ノ事由 成立ノ日ヨリ滿五十年
 康德四年六月十四日登記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ノ名稱 永豐東糧業無限公司

一、本 店 哈爾濱特別市道外北三道街第
 九號

一、目 的 的
 一、滿洲國特產一切ノ穀物類及豆餅、豆油、
 麵粉、綿紗、綿布ノ賣買

二、前項ノ賣買ニ關スル代理業
 三、穀物類包裝用麻袋ノ賣買

四、右記事業附帶ノ業務
 一、定款作成年月日 康德四年六月一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孫運隆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或ハ評價
 ノ標準

國幣二萬九千圓 孫運隆 中華民國河北省樂
 亭縣城西饒首孫莊

國幣六千圓 李靖濤 吉林省長春縣東卡倫
 國幣一萬圓 劉紹卿 中華民國河北省樂亭縣
 西街

國幣五千圓 張果垣 中華民國河北省樂亭縣
 城南朱各莊

一、解散ノ事由 存立期間成立ノ日ヨリ滿二十
 簡年

康德四年六月十六日登記

●兩合公司設立

一、公司ノ名稱 康德商兩合公司
 一、本 店 哈爾濱市道裡買賣街二六號

一、目 的 的
 一、銀行法及無盡業法ニ依ラザル金融

二、有價證券ノ賣買
 三、諸官衙會社用達

四、右各項ニ附帶セル一切ノ業務
 一、定款作成年月日 康德四年六月三日

一、無限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
 或ハ評價ノ標準

國幣一萬圓 澁谷兼吉 哈爾濱市道裡買賣街二
 六號

一、有限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
 或ハ評價ノ標準

國幣五千圓 澁谷吉右衛門 哈爾濱市道裡買
 賣街二六號

國幣三千圓 松原志やう 大連市山吹町一〇
 一番地

國幣一千圓 市木俊男 哈爾濱市道裡買賣街
 二六號

國幣一千圓 澁谷哲夫 哈爾濱市道裡中央大
 街一一號之七

一、解散ノ事由 存立期間ハ成立ノ日ヨリ二十
 簡年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及住所
 汪 國 璋 哈爾濱特別市道外正陽街五道街口
 門牌五十八號益發合貨店內
 一、商業主人ノ氏名及住所

株 金 拂 込 公 告

當社第三回株金拂込ノ儀ハ左記ノ通り決定致候ニ付期日迄ニ無遲滯御拂込相成度此段公告候也

一、拂込金額 壹株ニ付金拾貳圓五拾錢也

一、拂込期日 昭和拾四年五月參拾壹日

但シ期日後ハ百圓ニ付一日金四錢ノ割合ヲ以テ違約金可申受候

一、拂込取扱場所

日本興業銀行本店、同日本橋、東北、富山、名古屋、大阪、神戸、福岡各支店

朝鮮銀行本店、同東京、大阪、神戸、下關、大連各支店及大阪西區出張所

滿洲興業銀行本店、同安東、奉天、哈爾濱、齊々哈爾各支店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同吉林、奉天、開原、撫順、營口、安東、哈爾濱、齊々哈爾、大連、義縣

各分支行

各地郵便局(振替貯金利用者ニ限ル)

六月十一日以後ハ當本社又ハ當社東京出張所ニ於テノミ取扱申候

昭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國務院總務廳法制處編纂 (第十版)

滿洲國法令輯覽

菊判加除式・豪華版
全九冊・壹萬參千餘頁
定價參拾圓整
送費貳圓參角・國外四圓
內容見本進呈

加除式法令書之最高峯！

本邦法令界唯一羅針盤！

一、本書乃為大同元年滿洲國建國後所公布、不第為我國現行之法令、並於政府公報所登之重要公文及可供參考資料之文書、亦復網羅無遺、全書已達壹萬參千餘頁、成一鉅編。

一、本書內容正確自不待言、然自國務院各部以及其他各官署、悉以本書為準據其有對於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欲圖法律運用者舍此莫由、實有法令書上最高之權威、世之推獎本書亦即在是。

一、本書裝幀、為加除式、故以後法令、縱有改廢而因有每月發行之追錄、籍為相當之補正、是本書常得現行法令書之活用。

一、對於本書誠可稱為理想的、經濟的、本邦唯一完璧的、一大寶典也。

加除式法令書の最高權威！

本邦法令界唯一の羅針盤！

一、本書は大同元年滿洲國建國後公布せられたる現行の法令は勿論、政府公報登載の主要公文書並に參考資料たるべき文書に至るまで悉く網羅し全九冊、壹萬三千餘頁に達する大冊である。

一、内容の正確なるは言を俟たざる所、國務院各部を始め各官衙公署等總て本書に準據せらる、即ち法令書の最高權威として夙に世に推賞せらるる所以である。

一、装幀は加除式なるが故に爾後の改廢は毎月發行する追録によりて補正するを以て常に現行の法令書として活用するを得。

一、理想的且つ經濟的にして、眞に本邦唯一の完璧を期したる大寶典である。

新東京興安路一六一號

發行所 滿洲行政學會

東京新・一〇七〇番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四百八十六號

價目 定一月七角五分(國內) 九角(國外)
廣告刊費 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新東京興安路一六一號
電話(2)一三三二(東京)
發售所 新東京興安路一六一號
電話(2)一三三二(東京)
電話(2)一三三二(東京)